

黄埔联和广州万达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萝岗分公司“7·15”一般
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施工项目相关情况及各方关系说明	3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	8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1
（七）其他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3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14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6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
（一）广州市黄埔区亿全源图文服务部	16
（二）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	17
（三）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18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18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19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20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21
（五）其他处理建议	22
六、事故主要教训	22

（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22
（二）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23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3

2025 年 7 月 15 日晚 23 时 45 分许，联和街道万达广场四楼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水吧大厅，黄埔区亿全源图文服务部电工杨*飞在进行更换水吧大厅广告灯箱作业时触电受伤，后经抢救无效，于次日 0 时许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了黄埔联和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黄埔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联和街道、区总工会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黄埔联和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7•15”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人员违章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亿全源图文服务部（以下简称“亿全源服务部”）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79 号 101 房

经营者：罗*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LG002D

经营范围：广告业;商务文印服务;电脑喷绘、晒图服务;名片印制服务;传真、电话服务;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翻译服务;打字机、复印机、文字处理机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2.业主单位：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以下简称“萝岗万达影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 89 号万达广场娱乐楼 4F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400896547

经营范围：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外卖递送服务;娱乐性展览;会议及展览

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影放映;餐饮服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

**3.物业单位：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达物业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89 号 402 房

法定代表人：孙*洲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082743368X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电池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

（二）施工项目相关情况及各方关系说明

2025 年 7 月，萝岗万达影城联系亿全源服务部，协商影城内屏幕拆除及灯箱安装施工项目，双方通过微信约定了施工内容、报价等相关事宜，并签订了影城施工安全责任书及报价单、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等，但未签订合同。

万达物业公司与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签订了《物业服务合同》并持续履行该合同，约定萝岗万达影城内店招及广告位的安装、使用、更换、清理、维护等由影城方自行负责。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架构情况

亿全源服务部经营者为罗*文。店长为彭*成，同时作为作业现场实际监护人。亿全源服务部与作业人员杨*飞、邓*庆未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微信约定两人劳动报酬共 1600 元，其与杨*飞、邓*庆存在事实劳务关系。

萝岗万达影城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主要负责人为经理张*涛。安全管理人员有安维主管晏*涛、见习主管钟*垚。

万达物业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王*，另设有安全经理苏*学、安全主管袁*共两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施工方案及作业审批情况

亿全源服务部同萝岗万达影城共同制定了《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亿全源服务部方面由现场施工人员邓*庆签字确认。《方案》约定了：1.高处作业应安排 1 名作业人员、1 名监护人（不为同一人）、影城安排 1 名旁站人员；2.电气作业应安排 1 名作业人员、1 名监护人（不为同一人）、影城安排 1 名旁站人员；3.电气作业应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4.作业后，施工方现场负责人与影城旁站人员进行双确

认送电检查等安全管控措施。

萝岗万达影城与亿全源服务部于7月8日签订了《影城施工安全责任书》，约定了1.施工现场安全责任由施工方全面负责；2.影城方有权随时检查各施工部位，施工方确定一名现场施工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落实影城方安全要求；3.施工方负责制定各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安全交底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等条款。《影城施工安全责任书》联同施工人员身份证件、特种作业操作证、保险、培训记录等材料，萝岗万达影城审核通过后分别提交影城方总公司及万达物业公司审批，各相关审核审批方均未发现杨*飞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材料的问题。

3.现场管理情况

亿全源服务部店长彭*成到现场管理，实际上作为高处作业的监护人。亿全源服务部未对配电房加锁挂牌，未安排人员进入维修平台对杨*飞作业情况进行监护，未为杨*飞提供电工作业的劳动防护用品或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未进行安全交底，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

萝岗万达影城安排安维主管晏*涛在施工现场旁站管理，未严格落实现场管理，未对杨*飞违反操作规程、亿全源服务部未按照《施工方案》要求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的情况进行制止并纠正。

万达物业公司安全经理苏*学到施工现场进行了拍照确

认，但未对施工情况进行实际有效检查。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6 月 22 日，萝岗万达影城通过微信联系图文服务部店长彭*成开展水吧大厅屏幕拆除及灯箱安装施工。之后彭*成找到邓*庆（提供高处作业证），并由邓*庆找杨*飞作为电工（提供低压电工作业证）共同开展施工作业。

7 月 15 日晚 22 时 02 分许，杨*飞、邓*庆、彭*成按约定时间到达水吧大厅。萝岗万达影城由安维主管晏*涛负责对接，此时，大堂 LCD（1）、LCD（2）开关已处于关闭状态。

22 时 52 分许，现场拆卸屏幕完毕，杨*飞、邓*庆开始进行安装灯箱准备工作。

23 时 12 分许至 23 时 44 分许，杨*飞、邓*庆开始进行灯箱安装作业。杨*飞进入天花检修口到达维修平台。先由杨*飞在灯箱内维修平台、邓*庆在灯箱外升降平台上将灯箱底板（不透明、微透光）固定在原屏幕位置。后杨*飞独自在灯箱内维修平台作业（外部不可视），邓*庆继续在灯箱外升降平台上拧螺丝固定灯箱。期间萝岗万达影城当晚当班的巡厅谢*良将拆卸下来的屏幕搬运到影城内隔间存放，晏*涛及彭*成在一旁监护。

当晚 23 时 45 分左右，谢*良开始逐一关闭大厅内自动贩售机电源，于 23 时 45 分 37 秒进入配电箱通道后迅速折

返，并叫上晏*涛于 23 时 46 分 00 秒一起进入配电房配电房通道。

23 时 46 分 24 秒开始，两人在配电房逐一关闭值班室电箱 1 中开关，影城水吧大厅内大部分照明灯光随之熄灭。

23 时 46 分 59 秒，晏*涛打开值班室电箱 1 中的大堂 LCD（1）、LCD（2）开关，此前大堂 LCD（2）灯箱线路已连接完毕，影城水吧大厅灯箱部位有灯亮起。

杨*飞发现大堂 LCD（2）线路已经送电后，隔着底板对外要求“不要开电”，在未穿戴绝缘手套的情况下操作大堂 LCD（1）线路接电，用双手拇指与食指接触裸露的火线线头拧线，导致触电。

邓*庆在灯箱外升降平台上隔着底板听到杨*飞在灯箱内维修平台说“不要开电”，立即在升降平台上要求现场不要送电。

23 时 47 分 14 秒，谢*良同晏*涛从配电房通道出来后，听到情况，于 23 时 47 分 20 秒立即折返。

23 时 47 分 31 秒，晏*涛关闭了值班室电箱 1 中的大堂 LCD（1）、LCD（2）开关，影城水吧大厅灯箱部位的灯光熄灭。

23 时 47 分 44 秒，晏*涛同谢*良再次离开配电房通道进入水吧台大堂，谢*良稍作观察后返回检票口，晏*涛在同彭*成、邓*庆交流后继续在现场监护。

23 时 48 分 35 秒左右，邓*庆隔着底板听到有重物落地的声音后，开始大喊“救命”并开始操作升降机下降，晏*涛跑向配电房通道、彭*成也跟着进入，由晏*涛关闭了值班室电箱 1 的总闸。

23 时 49 分许，邓*庆返回地面，晏*涛从配电房出来返回水吧大厅，两人陆续爬上检修口，谢*良听到声响后到水吧大厅查看情况并跟着爬上检修口。

23 时 51 分许，三人穿过过道到达维修平台后发现杨*飞已经触电受伤倒地，三人随即开始救援，并由谢*良拨打 120 急救电话。

7 月 16 日 0 时 3 分许，120 救援人员抵达事发现场，现场处置后将杨*飞转运至岭南医院继续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2025 年 7 月 19 日，事故调查组对发生在黄埔区科丰路 89 号万达广场 4 楼万达广场水吧大厅原显示屏背后维修平台的一般触电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情况如下：

1.事故发生地点为黄埔区科丰路 89 号万达广场 4 楼万达广场水吧大厅原显示屏背后维修平台。事故发生时间为 7 月 15 日晚 23 时许，施工人员拆除显示屏并更换灯箱作业过程中；

2.现场勘察时，该作业区域已被围蔽，显示屏已拆除完毕，灯箱底板分两块被固定在原显示屏位置，底板中间部分已被破坏；

3.原显示屏底部离地高度约为 4.8 米，整屏尺寸为 4050mm*2450mm；

4.维修平台入口为 COSTA COOFFEE 一侧天花板处的检修口（约 60cm*60cm），通过一处过道可到达维修平台，过道及维修平台宽约 0.8 米，较天花板高约 1 米；

5.维修平台现场发现一组火线、零线、地线金属线头约为裸露的三芯电线，附件发现三个插排，其中一个插排带电线被剪断，一卷电工胶布，另有一剪刀掉落在平台一侧夹层底部；

6.影城配电房通道入口位于水吧大厅原显示屏面朝方向左侧，紧邻客用电梯，入口门上悬挂安全出口标识和应急灯。通道右侧为常闭式防火门，联通消防疏散通道。配电房位于通道尽头左侧值班经理室内部；

7.配电房内事故关联电箱为值班室电箱 1，原显示屏关联开关为 LCD（1）、LCD（2）开关，现场勘验时，LCD（1）、LCD（2）开关处于关闭状态。

2.事故现场照片及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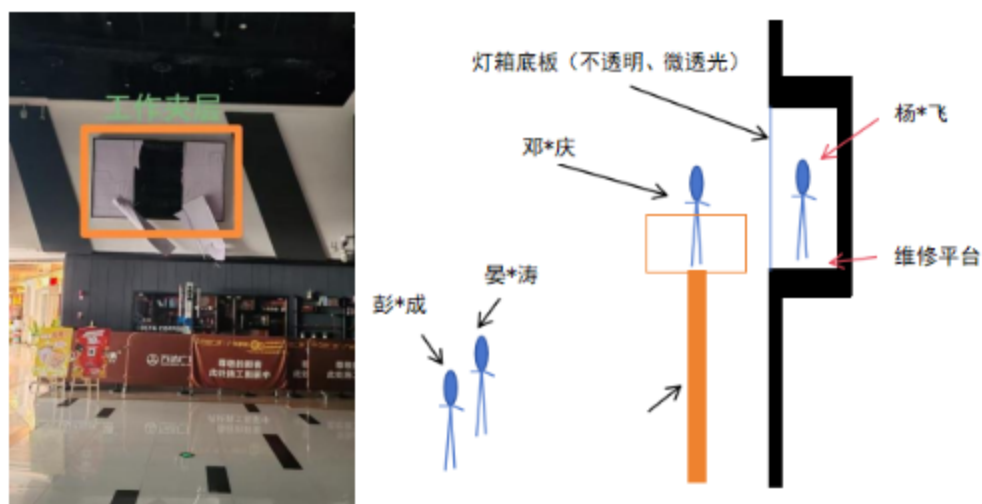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发生位置及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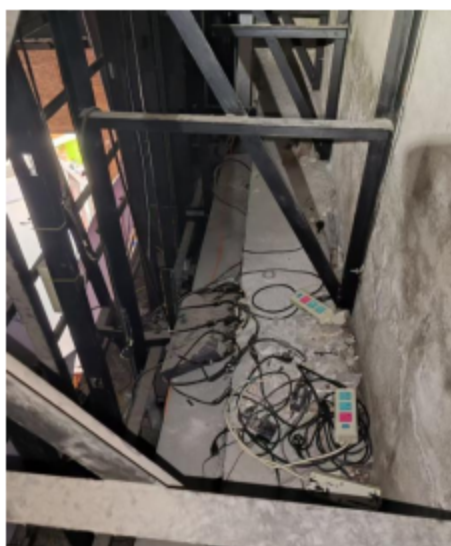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维修平台现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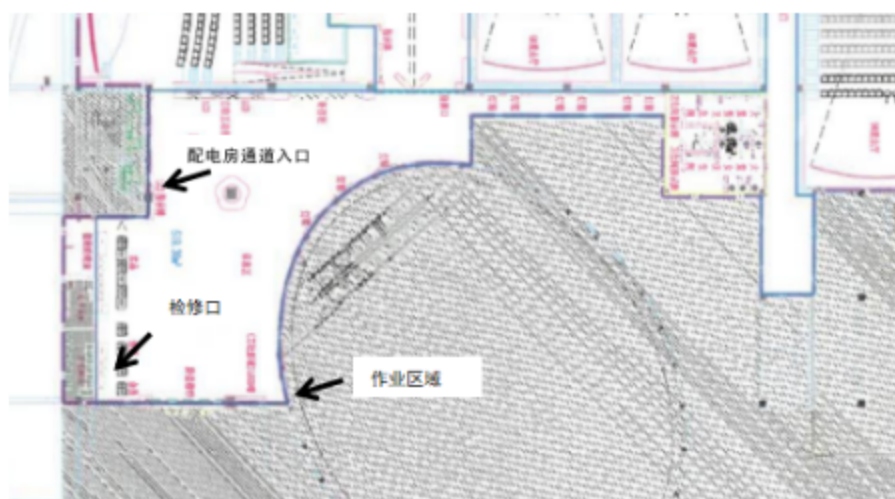


图3 影城水吧台区域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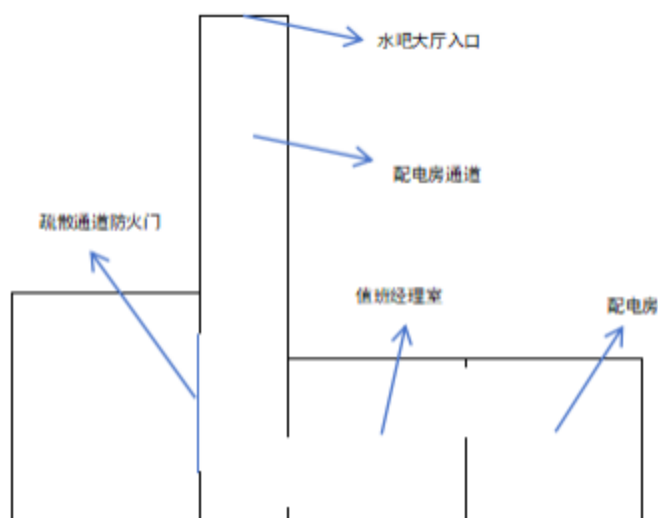


图4 配电房通道示意图

（六）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统计，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核定为212.2416万人民币。

（七）其他情况

1.黄埔区委宣传部履职情况

黄埔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工作并在该领域对电影放映企业开展行业监管：一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截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共向全区影院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22 张；二是对电影放映单位开展督促管理工作，从放映经营和安全生产的角度要求相关影院落实主体责任；三是本年度共开展工作检查 9 次，其中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5 次，出动人员 54 人次，发现、整改各类安全隐患 11 处。

2. 联和街道办事处履职情况

联和街道办事处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强化安全生产法规宣贯，本年度共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2000 余人次；二是制定《联和街 2025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推进，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472 处；三是持续开展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及周边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2024 年以来，累计对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及相关单位开展施工安全、消防安全、电气安全、应急管理等方面专项检查 9 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4 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报警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接报后，公安、消防及联和街道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

处置，组织开展调查和善后协调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当晚 23 时 48 分 35 秒左右，现场作业人员发现异常后，晏*涛立即进入配电房关闭值班室电箱 1 总闸，之后晏*涛、邓*庆、谢*良从维修口进入灯箱后维修平台查看杨*飞情况，谢*良拨打 120 急救电话，之后由谢*良对杨*飞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6 日 0 时 03 分许，120 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在对杨*飞进行现场处置后，将转运至岭南医院继续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联和街道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并协调相关单位就善后事宜开展会商。截至事故调查报告截稿日，各方还未就善后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在本次事故中，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急响应及时，未发生次生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妥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萝岗万达影城安维主管晏*涛未等施工结束，在线路上仍有人作业的情况下，打开配电箱大堂 LCD(1)开关，向施工线路恢复送电。杨*飞在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操作

大堂 LCD（1）线路接电，用双手拇指与食指接触裸露的火线线头拧线，导致触电。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情况

事故调查组组织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检测。经现场勘查及检测：

1.现场勘查发现：事故发生地点为萝岗万达广场 4 楼万达影城水吧大厅原显示屏背后维修平台，现场发现一组火线、零线、地线金属线头均为裸露的三芯电线，附件发现若干插排，其中一个带电线被剪断，一卷电工胶布，另有一剪刀掉落在平台一侧夹层底部。

2.通过现场检测：通过对现场该裸露的三芯电线进行送电检测，该三芯电缆的火线上级开关为配电房内值班室电箱（1）内的大堂 LCD（1）开关，在大堂 LCD（1）开关断开（其他开关合上）时，该组裸露线头的三芯线火线对地线电压为 0v，在合上大堂 LCD（1）开关的状态下该组裸露线头的三芯线火线对地线电压为交流 223.4V，该开关回路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图 5 事故现场被剪断并剥开裸露线头的排插三芯电线



图 6 合上大堂 LCD（1）开关后测量裸露火线对地线的电压

分析导致该事故原因如下：

1.业主方电工违规送电，误合闸大堂 LCD（1）开关，违反了 DLT409-2023《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5.7.5 的规定。

2.施工方未按要求在停电的断路器上加锁并悬挂标识牌，未在明确专门的停送电人员违反了 DLT409-2023《电工

安全操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6.2.3.a 以及 GB55024-2022《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10.1.1-4 的规定。

3.施工方未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未穿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的电气回路未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违反了 DLT409-2023《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11.3.1、11.3.2、11.3.3 的规定。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杨*飞死亡原因为电击伤。根据事故调查组公安机关意见，结合事故现场勘察、询问，认定杨*飞死亡可排除人为故意因素，属于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市黄埔区亿全源图文服务部

亿全源服务部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杨*飞，上岗从事特种作业（低压电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1]的规定；未为杨*飞提供电工作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2]的规定；未按要求在停电的断路器上加锁并悬挂标识牌，未明确专门的停送电人员，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09-2023) 6.2.3.a^[3]、11.3.1^[4]、11.3.2^[5]、11.3.3^[6]，《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10.1.1-4^[7]以及萝岗万达影城与亿全源服务部制定的《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第六条第6点第(6)项^[8]；未进行施工安全交底、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安排专人对电工作业进行监护、导致现场无人了解维修平台内部杨*飞的施工进度，致晏*涛在不了解情况下违规送电，违反了萝岗万达影城与亿全源服务部制定的《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第六条第6点第(3)项^[9]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 广州万达国际电影城有限公司萝岗分公司

萝岗万达影城对施工资质审核不到位，未发现杨*飞持伪造证件继续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对外来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仅通过视频拍照走过场；现场管理不严格，未及时制止杨*飞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不到位，致其员工晏*涛违反操作规程，未等施工结束，在

[3]《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 6.2.3.a条：“对停电设备的操作机构或部件，应采取下列措施：a)可直接在地面操作的断路器、隔离开关的操作机构应加锁并悬挂标识牌。”

[4]《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 11.3.1条：“所有未接地或采取绝缘遮蔽、断开点加锁挂牌等可靠隔绝电源措施的低压电路和设备都应视为带电。”

[5]《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 11.3.2条：“低压带电作业时，作业人员应穿绝缘鞋，并戴手套和护目眼镜，站在干燥的绝缘物上。”

[6]《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 11.3.3条：“低压带电作业时，作业范围内电气回路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器)应投入运行。”

[7]《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10.1.1-4条：“不得带电作业的现场，停电后应在操作现场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示牌，停送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8]《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第六条第6点第(6)项：“连接用电设备的电气回路单独设置开关或插座，并装设高灵敏动作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漏电保护器)，所有用电设备做到‘一机一闸一保护’；……”

[9]《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第六条第6点第(3)项：“作业人1人、监护人1人(不为同一人)，影城安排旁站人员1名做好旁站监督工作。”

线路上仍有人作业的情况下，违规向施工线路恢复送电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10]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三）广州萝岗万达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达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对施工资质审核审批不严格，未发现杨*飞持伪造证件继续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对本次事故施工现场的检查不到位，仅通过拍照留痕、未实际开展检查。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和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杨*飞，男，群众，亿全源服务部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作为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过期后，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继续从事电工作业，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11]的规定；在未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操作大堂 LCD（1）线路接线，违反了《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11.3.1、11.3.2 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2]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人员

晏*涛，男，群众，萝岗万达影城安维主管。作为萝岗万达影城安维主管、施工现场业主方旁站监督人。未履行其作为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13]；违反操作规程，未等施工结束，在线路上仍有人作业的情况下，打开配电箱大堂 LCD(1)开关，向施工线路恢复送电，违反了《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5.7.5 条^[14]以及萝岗万达影城与亿全源服务部制定的《施工方

[1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14]《电工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部分》（DL/T 409-2023）5.7.5 条：“5.7 工作终结和恢复送电：5.7.5 工作许可人在接到所有工作负责人的工作终结报告，并确认全部工作已完毕，所有工作人员已从线路上撤离，接地线已全部拆除，核对无误后，方可下令拆除各侧安全措施，向线路恢复送电。”

案及管控措施》第六条第6点安全管控措施第（11）项^[15]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17]、《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第一项^[18]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条^[19]的规定，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继续调查处理。

（三）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罗*文，男，群众，亿全源服务部经营者。亿全源服务部安排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杨*飞，上岗从事特种作业（低

[15]《施工方案及管控措施》第六条第6点安全管控措施第（11）项：“作业后，现场负责人与影城旁站人员进行双确认送电检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三）发生矿山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19]《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条：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一）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案件；（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件；（四）危险物品肇事案件；（五）消防责任事故、失火案件；（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七）非法采矿，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经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

压电工)；未为杨*飞提供电工作业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要求在停电的断路器上加锁并悬挂标识牌，未明确专门的停送电人员，未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进行施工安全交底、未按施工方案要求安排专人对电工作业进行监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罗*文作为亿全源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管理缺位、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20]的规定，涉嫌刑事犯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2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八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建议移送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调查处理。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萝岗万达影城：萝岗万达影城对施工资质审核不到位，未发现杨*飞持伪造证件继续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对外来施工人员培训教育不到位，仅通过视频拍照走过场；现场管理不严格，未及时制止杨*飞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员工的培训教育不到位，致其员工晏*涛违反操作规程，未等施工结束，在线路上仍有人作业的情况下，打开配电箱大堂 LCD(1)开关，向施工线路恢复送电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22]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23]的规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五）其他处理建议

万达物业公司：万达物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流于形式，对施工资质审核审批不严格，未发现杨*飞持伪造证件继续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行为；对本次事故施工现场的检查不到位，仅通过拍照留痕、未实际开展检查。

建议由广州开发区商务局对其进行约谈，督促其落实主体责任、针对本次事故反映出的管理问题进行内部整改，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反馈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无证上岗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未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未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作业过程中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

（二）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

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现场管理不严，针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能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个体经营者安全生产投入不足、管理缺位，导致不具备相关安全生产条件。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一）萝岗万达影城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对外来施工方的管理，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万达物业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内进行通报，严格落实作为物业方的管理责任，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高风险作业报批、审批流程，规范履职检查工作。

（三）黄埔区委宣传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次事故在本行业内进行通报，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督

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涉电气作业及其他高风险作业的管理。

（四）联和街道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职责，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力度，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对特种作业无证上岗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厉查处。